

合山市 2025-2027 年度水库管护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合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合山市景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水库管护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C3-810042-GXCH

签订地点：合山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电子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2027 年度 水库管护服务	2025-2027 年度 水库管护服务	1	项	1293800.00	1293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12938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乙方完成服务事项、人员薪酬、住宿、工具费、机具设备、水电费、服装费、劳保费、保险费、管理物资、耗材、垃圾转运及处置、按法律规定缴纳的税金、合理利润、作业设备、日常管理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或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对水库进行维修养护及除险加固的义务，应制定年度维修养护及除险加固计划并组织实施。

(3)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保障义务。甲方提供水库管理房给乙方作为值班和办公场所，乙方不得将该管理房用于值班员临时居住和办公以外的任何用途。

(4)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方案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统一负责对8座小型水库进行运行管护，履行运行管理职责，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密切关注当地气象管理预报和水雨情，熟知所管护范围内所存在的问题及管护标准，熟悉水库度汛预案、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安全状况，制止人为影响管护范围安全行为的发生。

(2)负责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启闭房、管理房及周边环境（已确权范围内）、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的日常值班、运行保养等工作。

(3) 负责水库库区校核洪水位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坝首两端、下游坝脚及溢洪道两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的管护。

(4) 严格执行上级防汛部门以及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责任主体的防洪（兴利）调度指令。

(5) 积极参与和配合防汛主管部门的防汛演练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抢险应急的能力。

(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合山市小型水库巡查值守工作制度》等制订相应的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并将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上墙。

(7) 接受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上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完成。因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巡查管护人员聘请条件应符合人社部门有关规定，可从原守库人员中择优聘用。水库管护人员名单应报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上岗前需接受相关专业技能业务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9) 管护企业要加强对管护人员的安全教育，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确保管护工作安全开展。

(10) 按一库一册整理年度日常巡查、各类检查、水雨情和运行观测资料等，并在次年1月底前交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防御股备案。

(11) 按要求做好水库灌溉期间放水、蓄水工作，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控制运行计划调度水库水位，严格遵守险情报告程序。

(12) 根据管护服务内容需设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档案员各1名，每座水库应落实3名以上工作人员。并按需要安排相应数量人员，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考核方法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个月不定期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水库开展日常检查,每三个月对管护工作总体情况做出考核评定,将每座水库的评定结果分为5个等次,并将考核结果书面送达管护企业确认后,其结果作为季度考核评定结果,根据考核评定结果等级发放服务保障金。

等级分值:A 优秀等级:85-100分、B 良好等级:70-84分、C 合格等级:55-69分、D 较差等级:40-54、E 不合格等级40分以下。

具体考核方案(基础100分,采取扣分制)

1. 水库管理范围、水库管理房卫生差,堆放杂物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水库警示标识牌、制度牌、防汛责任人公示牌等标识牌出现损坏且不上报的出现一次扣1分;水库档案管理不好,检查发现一次扣2分;
3. 水库管理人员对水库日常管护业务不熟悉的扣5分,巡查记录、水位观测记录、防溺水记录、来访记录不完善的每条记录扣2分,值班记录填写不规范、缺漏每条扣2分。
4. 水库有人游泳或不及时劝阻的发现一次扣3分;
5. 大坝外坡草坪面积20%不达标扣1分,草坪面积30%不达标扣2分,面积50%不达标扣5分,面积50%不达标扣10分。内坡有杂草、杂物扣3分,有人在内坡活动(钓鱼、捕捞等)扣3分,其他日常维护不到位的,扣3分。
6. 有侵占水库管理范围时,巡查未发现的扣5分,劝阻不力的扣2分。
7. 电话查岗脱岗、未接电话或未及时回复的(超过5分钟未回复),自治区发现一次扣10分;来宾市发现一次扣8分,本市发现一次扣5分。
8. 被口头批评的,被自治区检查组发现1个问题口头批评的扣5分,来宾市检查组口头批评的扣3分,本市级领导检查批评的扣3分。
9. 文件批评通报的,自治区下文通报1个问题每次扣10分;来宾市下文通报1个问题每次扣8分,本市下文通报1个问题每次扣5分。

10、值班脱岗，水库管护人员在值班期间存在脱岗不在水库值班的情况，自治区发现一次扣 10 分，来宾市发现每次扣 8 分，本市每次扣 5 分。

11、信息报告：值班人员在水库巡查过程中，要认真仔细开展安全排查检查，及时发现异常及潜在的安全风险并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一般异常巡查不到位或未及时报告的，扣分 5 分。异常造成后果未发现或未报告的，扣分 10 分。

12、泄洪放水措施，当所在水库即将泄洪时（水位距溢洪道约 0.5 米，东亭水库应打开应急水源闸门向南洪补水），值班人员及时打开放水闸，并向我局报告。没开闸的扣 5 分，未报告的扣 5 分。

第五条 交付和考核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共 2 年；服务地点：合山市南洪水库、东亭水库、独山水库、洛山水库、桶桥水库、洛沙水库、六里水库、下里水库等 8 座甲方指定的水库。

2、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考核，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考核，逾期不开始考核的，乙方可视同考核合格。考核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考核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条件如下：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标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甲方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考核。

（3）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在初步考核或者最终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 甲方考核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考核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为提高服务工作质量，从水库管护费设置水库安全管理服务保障金 10 万元/年，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季按照服务内容开展考核等级发放，考核结果分为 5 个等级，获 A 等级的发放服务保障金 2.5 万元；获 B 等级的发放 2 万元，获 C 等级的发放 1.5 万元，获 D 等级的发放 1 万元，获 E 等级的不予发放。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费按每满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合同期内共分八次支付，乙方应根据考核确定的结果申请服务费金额。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

2、付款金额

每季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服务保障金总金额）/8 十当季考核等级的服务保障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6、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采购单位） <u>合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u> 局（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供应商） <u>广西合山市景元物业有限 责任公司</u> （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合山市建安路 51 号	单位地址：合山市人民中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640407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合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 部
账号：	账号：251712010118686086